

2009年经济师中级工商历年考点（7）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BB_8F_c49_646055.htm

第二节 股东机构 1、股东的含义

2、股东的基本权利、义务 权利： 股东会的出席权、表决权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权和提案权 董事、监事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公司资料的查阅权 公司股利的分配权

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权 出资、股份的转让权 公司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其他股东转让出资的优先购买权 股东诉权 义务： 交纳出资的义务。 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遵守公司章程。 忠诚义务。

3、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性质与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职权：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4、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一般事项，二分之一通过即可。 特别决议：重要事项，三分之二通过。

5、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性质与职权 职权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职权。

6、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方式 原则：一股一权 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功能在于保障中小股东有可能选出自己信任的董事或

监事。7、国有独资公司的特殊权力机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的职权。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权力。相关链接：2009年经济师中级工商历年考点（6）
2009年经济师中级工商历年考点（8）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